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3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馨馨日化商店

2024年11月12日，我局接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称在办理迁西县惠十百客百货超市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中，发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是由玉田县鸦鸿桥馨馨日化商店购入。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提取现场照片、销售票据、退回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经查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化妆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2005年11月25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鸦鸿桥兴旺商贸城开办玉田县鸦鸿桥馨馨日化商店。2022年10月份当事人由一个上门推销商品的人处购买了印有大宝商标SOD蜜1箱(84瓶/100ML)，共花费465元，购进时未查验、留存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上述大宝SOD蜜经注册商标权利人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鉴定，不是该公司生产，系假冒“大宝SOD蜜”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至2024年11月15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全部销售给迁西县惠十百客百货超市，违法经营额465元，开具了销售单据。2024年9月23日迁西县惠十百客百货超市将剩余42瓶大宝SOD蜜(100ML)退回到当事人处，当事人已自行销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魏春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信息。
3.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和授权委托事项。
- 4、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及商标权利人相关资料，证明案件来源和“大宝SOD蜜”系列商标注册人为北京大宝化妆品有

限公司。

5、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的鉴定结论，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系侵犯“大宝 SOD”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6、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7、迁西县惠十百客百货超市退货单，证明 42 瓶化妆品已退回当事人处。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销售化妆品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其侵权行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5中从轻“5、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从轻处罚情形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元。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第一款，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